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啟悅即泓霖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王麗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542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；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本件上訴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5554元【計算式：2萬4600元×（115.43平方公尺＋7.56平方公尺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42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